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p> <p>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u>義勇警察</u>、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費提供使用本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且無設籍限制。</p> <p>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p> <p>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p>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p> <p>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u>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免費提供使用本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且無設籍限制。</p> <p>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p> <p>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p>	<p>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規定修正殉職等人員列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費對象。</p> <p>2.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民生字第 1140125272 號函規定，配合立法院 5 月 9 日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修正案，將原定於本條例第 18 條第 7 項中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改為同條例第 6 項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適用對象，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骨灰(骸)申請進塔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p>	<p>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p>	
<p>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證明)者，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p>	<p>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證明)者，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p>	
<p>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p>	<p>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p>	
<p>原購買本鎮聚福堂</p>	<p>原購買本鎮聚福堂</p>	

<p>納骨塔(堂)兩個以上骨灰 (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 (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櫃位 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 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 用費新台幣八千元整。</p> <p>同時符合收 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 收費。</p>	<p>(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 (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櫃位 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 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 用費新台幣八千元整。</p> <p>同時符合收 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 收費。</p>	
<p><u>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除自 公布日施行，但第十八條中低 收入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u></p>	<p>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 臺綜字第 114101597C 號函，明 訂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全國公 立骨灰(骸)設施之相關規定， 統一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 期。</p>